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許家榕 電話:04-7531443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704418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

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

(0441848A00\_ATTCH1.pdf \ 0441848A00\_ATTCH2.pdf \ 044184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 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,並自即日 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 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 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

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18/12/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